

公司代码：603843

公司简称：正平股份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正平股份	603843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
姓名	马富昕	程昱翔
电话	0971-8588071	0971-8588071
办公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67号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67号
电子信箱	zplqzqb@126.com	zplqzqb@126.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766,169,289.52	6,587,834,071.22	2.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22,607,990.56	1,393,645,602.42	2.0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1-6月)		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082,317.21	10,565,168.20	-2,495.44
营业收入	1,942,707,597.80	1,400,725,427.09	38.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434,949.57	40,136,067.07	5.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357,199.11	37,282,513.37	16.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0	2.95	增加0.0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7	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7	14.29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0,00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金生光	境内自然人	26.65	149,255,273		质押	149,242,000
金生辉	境内自然人	10.61	59,428,594		质押	59,428,594
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36	52,444,100		质押	52,444,100
金飞梅	境内自然人	4.25	23,820,725		质押	23,820,725
李建莉	境内自然人	3.90	21,812,963		质押	21,812,963
颜琼婵	境内自然人	1.00	5,599,260		无	0
许桂胜	境内自然人	0.55	3,079,900		无	0
金飞菲	境内自然人	0.49	2,756,880		质押	2,756,880
陆震威	境内自	0.49	2,732,500		无	0

	然人					
陈龙伟	境内自 然人	0.47	2,652,44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股东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为一致行动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金生光、金生辉分别持有金阳光投资 70%、30% 股份。(2) 股东金生光、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生辉、金飞梅、李建莉、金飞菲因关联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及全体员工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贯彻巩固各集团公司发展，“夯实股份公司发展基础”的基本策略，转变思想，回归管理本源，重新建立公司系统管理体系。放眼全国，结合自身优势，以投资带动城镇、交通、电力、水利等，努力推进四大业务板块协同发展。合伙人机制收效明显，公司的营销体系更加完善。

金沙县河道治理项目已进入正常实施阶段。正宁兴城市建筑垃圾及尾矿回收处理再利用项目和联赢环保公司通过积极推进，已经进入正常的生产运营期。取得 3 项科技奖项、5 项施工工法、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全国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脱贫攻坚先进集体、2020 年 2 月为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捐款 300 万元，被中共青海省委组织部在新冠肺炎防控工作中评为表现突出奖。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